

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

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訂定並下達實施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為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並下達實施。

因應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並將其名稱修正為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，配合修正本要點並通盤檢討，爰修正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」，共計七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將名稱修正為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，爰配合修正本點法源依據之名稱。(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十一點)
- 二、配合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修正本要點之適用對象。(第三點)
- 三、依據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配合修正進修應依序審酌事項，並變更款次。(第六點)
- 四、規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請假應檢附之佐證資料。另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規定。(第七點)
- 五、依據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(第九點)